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已列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的通函)

謹此提述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有關(i)建議授予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周年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外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內有關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通告之內容已載於通函第十一至十五頁。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周年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志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黃偉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其將會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除本公司董事獲授的其他權力外，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就：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 (c)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d)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則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文(i)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定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的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守則；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文(i)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

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以代表他，並代表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將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5. 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主席)

周永秋先生

姚永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蕭兆齡先生

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